

114年度第5次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偏遠地區約聘專業輔導人員3位。

三、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 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 (七) 其他本處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 偏遠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八) 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 (九) 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四、報名資格：(兼具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 需具社工師證照或心理師證照者，無證照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 具兒童青少年諮商、輔導等相關經驗尤佳。
- (四) 對學校輔導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情事者(詳見附錄)。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報名文件：

(一) 報名方式、時間：

1. 一律以紙本資料報名，掛號或親送，恕不受理電子檔案，一律刪除。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3. 收件地址：90065屏東市蘭州街2號2樓，收件單位：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約聘專業輔導人員」。相關問題聯絡人：顏小姐，聯絡電話：(08)7337192。

(二) 報名文件：如下所述，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裝訂方式詳見報名表備註，證件不齊全者，會通知補正，需於指定日期補正。

1. 報名表(附件一)。
2. 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3. 切結書(附件二)。
4.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歷，檢附證明文件(附件三)。
5. 履歷及自傳。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7. 服務區域志願卡
8. 掛號回郵28元信封1個(寄成績單使用)。
9. 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資料不齊全經通知未補件者，取消報名資格，資料可於甄選後一週內自行取回，逾期由主辦單位逕自銷毀。

六、甄選方式與時間、地點：

(一) 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下列內容：甄選報名表、學歷證明、專業證書、切結書、相關訓練與經歷證明，以及履歷自傳(內容要求詳見報名表)……等。
2. 實務演練：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現場抽題，進行實務演練及演練後討論。
3. 口試：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個案實務等專業素養為內容。

(二) 甄選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14年10月31日(五)，時間另行通知。**
2. 報到地點：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勝利國小二樓)，聯絡人：顏小姐，聯絡電話：(08)7337192。

七、錄取名額：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3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列冊3個月(正取報到當日起算)，期間內遇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出缺時得依序遞補缺額。

八、報到事項：正取人員須於**115年1月2日**到職，無法如期到職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日期若有修正時，隨錄取結果一併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九、聘期及服務區域

- (一) 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聘期依縣府規定辦理，經年終考核優良者，依國教署經費來源續聘，1年1聘為原則。
- (二) 經錄取之專業輔導人員，依公告區域進行駐區服務，惟聘用單位有權依業務及人力等需求統籌調派人力。
- (三) 專業輔導人員到職前或任職期間若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將依法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詳如附錄)。

十、薪資核定標準：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312薪點*144.4薪點折合率=45,053元)。
- (二)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之輔導人員(需社工、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328薪點*144.4薪點折合率=47,363元)。
- (三) 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兩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16*144.4=2,310元)至二階(16*144.4*2=4,621元)聘用之。
- (四) 配合行政院調薪政策，薪點折合率俟主管機關核定後，逕依新標準辦理。

十一、榜示日期及地點：

-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經縣府核定後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二)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實務演練」、「口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比序錄取，如仍同分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本中心屬性挑選適合人選。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總成績應達75分以上)始得錄取之。

十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114年度第5次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
現職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O)： E-Mail：	
證照	社工師或心理師 證書字號					無證照者不受理報名
學歷	學校名稱		所系科		組別	起迄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務		工作性質	起迄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身分證影本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黏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報名文件審查(影本資料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項目		附件資料			自我檢核(v)	甄選單位檢核
1	報名表(附件一)				☐	☐ 已附 ☐ 未附
2	學歷證明與專業證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成績單、社工師/心理師證照、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	☐ 已附 ☐ 未附
3	專業訓練及經歷(附件二)	檢附證明文件。			☐	☐ 已附 ☐ 未附
4	履歷及自傳(附件)	A4直式橫書，內容需含：			☐	☐ 已附 ☐ 未附

	三)	1. 自我介紹、2. 個人諮商或輔導專長、3. 報考專業輔導人員之動機、4. 對中心輔導工作的期許及藍圖、5. 個案輔導案例故事、及其他輔導相關資訊…等（詳如附件三）		
5	服務區域志願選填表(附件四)		☐	☐ 已附 ☐ 未附
6	切結書(附件五)	正本1份。	☐	☐ 已附 ☐ 未附
7	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需在有效期間內。)	正本1份。	☐	☐ 已附 ☐ 未附
8	限時掛號信封1個(成績單使用)	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28元掛號郵資(附在報名資料內一併寄出)。	☐	☐ 已附 ☐ 未附
以上資料皆確實無誤 應試人請簽名並蓋章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備註： 1. 編號1-5的資料需簡易裝釘成1式4份，每一份都需要有編號1-5的資料。 2. 編號6-8的資料各1份，簡單裝訂。 3.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3-1)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分/小時	課程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編號)
範例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3學分	探討有關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如成績單3-1-1
與兒童 相關				
與青少年 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經歷(3-2)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服務 期間 年/月	工作感想與啟示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編號)
範例	○○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1年	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說明此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工作服務證明3-2-1
與兒童 相關				
與青少年 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履歷及自傳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一寸照片
出生日期		婚姻狀態		
連絡電話		戶籍地		
電子信箱		駕照	☐ 機車 ☐ 汽車	
手機號碼				
現居地址				
自傳：(內容需含：1. 自我介紹、2. 個人諮商或輔導專長、3. 報考專業輔導人員之動機、4. 對中心輔導工作的期許及藍圖、5. 個案輔導案例故事，及其他輔導相關資訊…等。) 請用標楷體、14號字、行距20，2000字以內				

(若有需求可自行增加頁數)

114年度第5次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服務區域志願選填表

駐點區域	志願序(請依志願填入數字)
偏遠地區-牡丹鄉(加2階)	志願：
偏遠地區-滿州鄉(加2階)	志願：
偏遠地區-恆春鎮(加2階)	志願：

說明：

1. 志願序請填入您願意服務區域的志願序，若無意願前往的區域請留空白。
2. 若於本次甄選前服務區域或甄選日期有變動，將另行公告，若服務區域變動將於甄選當天報到時，考生可修正志願選填表。
3. 中心固定於周五安排專輔人員之訓練課程、團體督導、自主學習團體等專業成長時間，以及中心內部會議或辦理活動……等。
4. 上班地點除駐點辦公室外，尚包含中心分區辦公室及縣府。

考生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114年度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第5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不得報名甄選專業輔導人員；若已聘用者，無異議被解聘，並不得提出申訴：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
- 十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此 致

114年度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